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9.6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4、其他规定

-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 具体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